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欣欣

電 話：04-37061357

電子郵件：e-3248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4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0074496A00_ATTCH1.pdf、0074496A00_ATTCH2.PDF、
0074496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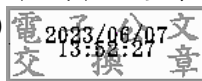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2)年5月31日以衛授疾字第
1120200448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
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
效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20054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疫情近期有升溫現象，又醫療機構、醫事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屬高感染傳播風險場所，為保護民眾及機構人員健康，爰該部辦理旨揭公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函文及公告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